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
徵求院長候選人

工學院現況

目前有三系四所、三跨院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，分別是機械系(所)、土木系(所)、材料系(所) 、環工所、奈米學士班、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、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。現有專任教師 93 人，大學部學生 1,015 人，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學生 1,203 人，博士班學生 298 人。

院長職責

肩負協調院內各系所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，及整合院內各項資源並促進跨系(院、校)際之研究與建教合作，爭取各項資源，使工學院之人力和物力，發揮最大的功能。

院長任期

聘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候選人資格

具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，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，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
候選人推薦方式

1. 公開共同連署—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。
2. 工學院各系(所)務會議推薦。
3. 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應備資料

1. 工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、學經歷資料、著作目錄。
2. 院務發展規劃書(包括願景、與陽明大學合校後之短中長期規劃、國內外競爭力之提升…等)。
3. 其他相關資料(如推薦函)。
4. 以上資料除「工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」外，其他附件資料合計請勿超過 10 頁。

收件截止日期

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 (以 e-mail 或郵戳日期為憑)。紙本或 e-mail 送件後，請電話與聯絡人確認。

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高明蘭小姐
電話：03-5131301　傳真：03-5728504　e-mail：s0403@nctu.edu.tw
網址：http://coe.nctu.edu.tw/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五館 323 室
　　國立交通大學『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』收

註：本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併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，相關院長遴選作業仍將持續辦理。